

宁波化工贸促信息

2016年第3期（总第60期）

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商会）秘书处编

2016年5月

【节能管理】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6月30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正式公布《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并于6月30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工业节能管理，健全工业节能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节能，是指在工业领域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工业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在工业领域各个环节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业领域的用能及节能监督管理活动。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工业能源战略和规划、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节能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工业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和组织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工业企业是工业节能主体，应当严格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快节能技术进步，完善节能管理机制，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节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工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能效水平对标达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七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规划或者行动方案。

第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工业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综合运用阶梯电价、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政策，以及财税支持、绿色金融等手段，推动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和节能产业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高效节能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招标中优先采用。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工业节能技术、产品的遴选、评价及推广机制，发布先进适用工业节能技术、高效节能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以及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淘汰目录。加快先进工业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工业领域能源需求侧管理，培育工业行业能效评估中心，推进工业企业节能技术进步。

鼓励关键节能技术攻关和重大节能装备研发，组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促进节能装备制造业发展。

第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工业用能设备（产品）能源利用效率等相关标准以及节能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工业节能标准。

鼓励地方和工业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工业节能标准和企业节能标准。

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团体节能标准。

第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工业能效指南，发布主要耗能行业产品（工序）等工业能效相关指标，建立行业能效水平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工业能源消费状况和工业经济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本行政区域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节能目标，实行目标

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开展有关节能审查工作。对通过审查的项目，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工业能源消费和工业节能形势，建立工业节能形势研判和工业能耗预警机制。

第十五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管理岗位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和大纲，组织开展专项教育和岗位培训。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工业节能宣传活动，积极宣传工业节能政策法规、节能技术和先进经验等。

第十六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培育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工业节能咨询、设计、评估、计量、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节能自愿协议等节能机制。科学确立用能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开展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第三章 节能监察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察体系。

节能监察机构所需经费依法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支持完善硬件设施、加强能力建设、开展业务培训。实施节能监察不得向监察对象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条 工业节能监察应当主要采取现场监察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书面监察等方式。现场监察应当由两名以上节能监察人员进行，可以采取勘察、采样、拍照、录像、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和账目，约见和询问有关人员，对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测和分析评价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建立工业节能监察情况公布制度，定期公开工业节能监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企业节能计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设立可测量、可考核的年度节能指标，完善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制度，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加强激励约束。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对各类能源消耗实行分级分类计量，合理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能源计量器具，提高能源计量基础能力，确保原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明确能源统计人员，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能源数据采集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标准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工艺、设备（产品）转让或者租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工业企业加强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开发节能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采用高效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

鼓励工业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开发应用智能微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余热余压利用和绿色照明等技术，发展和使用绿色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节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五章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

第二十九条 加强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的节能管理。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

天然气) 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第三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全国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管理的指导、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节能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上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实施属地管理,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以外的工业企业开展节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根据能源消费总量和生产场所集中程度、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立能源统计、计量、技术和综合管理岗位,任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形成有岗、有责、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组织体系。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情况应当报送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企业节能规划和节能技术改造方案,跟踪、落实节能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每年向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能源购入、加工、转换与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能耗、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节能措施、节能效益分析、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能源消费预测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不能完成年度节能目标的,由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第三十五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定期发布包含能源利用、节能管理、员工关怀等内容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确立能效标杆,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节能管理,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争创能效“领跑者”。

第三十七条 鼓励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建设能源管控中心系统,利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系统的生产、输配和消耗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改进和优化能源平衡,提高企业能源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采用先进节能管理方法与技术,完善能源利用全过程管理,促进企业节能文化建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 (一) 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和能效标准的；
- (二) 能源统计和能源计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
- (三) 能源数据弄虚作假的；
-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工艺的；
- (五) 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节能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业节能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 (二)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非法利益的；
- (三) 违法收取费用的；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

(化贸秘)

【协会工作】

我会举办“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班

为普及企业信用管理知识，增强会员企业预防和管控信用风险的能力，我会举办的“企业信用管理”培训班，4月7日在市汇金大厦开讲，参培企业24家、人数为40余人。授课人为广东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高级培训师、上海财经大学信用管理硕士专业客座讲师王强。王老师围绕“关注客户信息及账款回收”两大主题，对企业信用管理进行了系统的解读与梳理，同时详细剖析了几个自己已经办的案例，使大家受益匪浅。培训班办的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目的。

(化贸秘)

“宁化贸技术服务微信群”正式开通

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所带来的便利，进一步拓展为会员企业提供技术

服务的渠道，今年3月下旬我会着手筹建“中国贸促会宁波市化工行业支会技术服务微信群”（简称“宁化贸技术服务微信群”），经半个月来的筹备，至4月11日“宁化贸技术服务微信群”正式开通运行。现有群员20人，其组成有：宁化贸技专委专家、高校、科研机构教授、博士、会员企业老总及技术骨干等。

“宁化贸技术服务微信群”将遵循“共性与个人、专家与团队、线上与线下、无偿与有偿”四结合的原则，通过专家上线答疑解惑、群员实时互动交流、举办线上技术沙龙等方式，实现在线需求发布、技术信息交流、技术问题咨询、技术人才推介、技术项目对接等，为会员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技术服务平台。

（化贸秘）

宁波新福钛白粉公司应对韩国反倾销最新进展

2015年12月30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中国的包膜金红石型二氧化钛（钛白粉）发起反倾销调查，宁波新福钛白粉公司被公告列为三家主要出口生产商之一。在市贸促会和我会“第一时间”的搭桥牵线与协助下，今年1月4日宁波新福公司主要领导赴京向中国贸促会、商务部、中国钛白粉行业协会等单位联系、汇报。今年3月下旬，在中国贸促会的组织下，中国钛白粉协会及宁波新福公司等3家钛白粉企业一行8人组成“韩国钛白粉案”应对代表团赴韩，参加韩国对中国金红石型钛白粉“产业阻碍”调查听证会。听证会上，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刘超副部长陈述了对我国钛白粉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的必要性和合法性。宁波新福公司副总经理周英代表参会企业介绍了涉案产品生产状况并表示坚决反对该案继续进行。与会的韩国下游企业代表纷纷表示，中国产钛白粉是韩国下游产业的重要原材料保障，起诉方生产的涉案产品无论是产量还是质量都无法满足韩国市场需求，针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会严重损害韩国广大下游产业的利益。总之听证会开的很成功，我国应对韩国钛白粉反倾销有力、有理、有据，这也是中韩自贸协定生效以来的第一案，具有象征和示范意义。

我会将继续跟进案件，适时披露案情进展情况。

（化贸秘）

2016中国（国际）烯烃大会在甬成功召开

3月29日—30日，由中国化工学会、德国德西玛化工与生物技术协会、宁波市科协、宁波石化开发区联合主办的“2016中国（国际）烯烃大会”在宁波和丰花园酒店隆重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仲朝、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副部长刘兴平、德国德西玛协会总监黄思年、中国化工学会副理事

长兼秘书长杨元一、中国工程院院士、中科院大连化物研究所副所长刘中民及从事烯烃规划、研发、生产、经营的中外专家和企业家共 300 余人。我会会长袁俊杰、顾问张华生及会员企业宁波巨化化工科技公司、宁波化工研究设计院公司等应邀参会。

大会主要内容：

一、陈仲朝副市长、刘兴平副部长、黄思年总监分别致辞；

二、刘中民院士等 20 位中外专家、企业家作主旨发言。围绕的主题是：烯烃产业链的原料及技术多元化、烯烃下游及副产综合利用、聚烯烃及催化剂技术等。

三、大会期间，串插召开了“宁波地区企业专家交流对接会”；同时参会代表还参观考察了宁波石化开发区。

(化贸秘)

“创新与发展国际论坛”暨宁波国际商会 五届一次会长会议成功召开

3 月 30 日下午，“创新与发展国际论坛”暨宁波国际商会五届一次会长会议在宁波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宁波市贸促会、宁波国际商会会长柴利达、副会长陈忆戎、黄萍、秘书长赵大方、市商务委处长胡世懿和宁波国际商会副会长、常务理事以及市贸促会相关部室负责人共 50 余人。会议由柴利达会长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

一、宁波国际商会副会长、宁波贝发集团董事长邱智铭演讲《创业创新再出发》；

二、宁波百隆（越南）有限公司副总华敬东介绍《宁波企业走进东盟的几点体会》；

三、市商务委外经处处长胡世懿宣讲《当前企业“走出去”的相关政策》

四、我会会长、宁波国际商会副会长、宁波洪大进出口公司董事长袁俊杰交流发言——开拓世界新兴市场的体会；

会议安排紧凑、内容丰实，引人启迪、受与会者的好评。

(化贸秘)

宁波石化开发区召开加拿大艾伯塔省工业协会对接交流会

5 月 12 日下午，加拿大艾伯塔省工业协会交流对接会在宁波石化开发区

管委会召开。出席对接会的有：石化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席伟达、投资合作局副局长金知微、市石化工业协会、宁波化工贸促会以及中海油大榭石化、宁波洪大集团等 10 余家甬企代表。会议由席伟达副主任主持。

会议主要内容：

一、加拿大艾伯塔省工业协会执行主任 NEIU SHELLY 先生等。全面介绍艾伯塔省石化工业概况、油气资源、税收政策、投资环境等。

二、参会企业就共同关心的经贸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深入探讨。交流对接会安排紧凑、内容丰实，达到了沟通信息，建立联系、促进了解的预期效果。

(化贸秘)

我会参加市贸促会秘书长会议

5 月 19 日，市贸促会在泛太平洋酒店召开秘书长会议，各县市区贸促分会及我会秘书长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市贸促会国际联络部徐威东部长主持，赵大方秘书长到会讲话，会上，徐部长简要梳理回顾了上半年全市贸促工作，提出了下半年工作要点，着重介绍了拟于 6 月初举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商协会商务合作大会”的筹备情况。赵大方秘书长在讲话中肯定了上半年各贸促分会在工作中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希望大家保持良好势头，以创新务实的态度履行好工作职责，下半年力争将各项工作抓出特色，抓出成效。他强调指出，与会人员要高度重视“中国-中东欧国家商协会商务合作大会”，全力以赴、密切配合，确保这项活动顺利举办，获得成功。

(化贸秘)

【会员风采】

镇洋公司圆满完成 EFDT 高效脱盐制纯水技改项目

4 月 21 日，镇洋公司采用 EFDT 法制取纯水项目生产出合格纯水，并入纯水管网供生产系统使用，标志着公司 2016 年度又一项“节能增效”技改项目顺利完成。

镇洋公司每年要消耗和自制 60 万吨以上的纯水，本着节能减耗、清洁生产的经营理念，公司一直致力于寻找和使用高效、低成本的纯水制取新技术、新工艺，经历了上世纪的离子交换法到目前广泛应用的 RO 膜反渗透技术的技术革新历程。2014 年，公司又在纯水制取新技术应用上做起了文章。与技术方进行技术交流，拟采用 EFDT 高效系统制取纯水，循环使用低价的工业水替代 6.12 元/

吨的自来水，取水费用可降低近一半。在充分的技术特性研究和详细的实地调研后，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签订了技改合同，即先由技术方垫付建设费用，在使用过程中按商定的比例进行效益分成。这也是公司目前最大的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造的技改项目。

100吨/时EFDT高效脱盐制纯水技改项目自去年年底完成设计后，历经5个月左右的时间完成投建。在性能考核期间，对5批次采样进行了质量检测，各项指标都达到技术要求，同时EFDT系统实测的电耗、单位水耗、酸耗及碱耗皆低于双方约定的考核目标。经测算，EFDT纯水技改项目实施后，可节约取水成本3元/吨、蒸汽2.5吨/小时以上，预计可每年节约生产成本270万元左右。

该装置投用后，解决了公司原RO系统产水的瓶颈问题，有效保证了纯水供给，提高了用水系统的稳定性。下阶段，公司将持续跟踪和优化EFDT系统运行，在EFDT正常运行时，确保RO系统处于备用状态，同时摸索不同负荷下的水平衡规律，随时调整EFDT平均供水量，确保生产平稳运行。

(化贸秘)

宁波万华氯碱公司荣获市模范集体

4月28日，在宁波市举行的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模先进表彰大会上，我会员企业宁波万华氯碱公司以其骄人业绩与突出贡献荣获宁波市模范集体称号并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隆重表彰。

(化贸秘)

宁波洪大进出口公司参加2016国际橡塑展

2016中国国际橡塑展于4月25-28日上海新国际展览中心，展会期间，前来参观洽谈的客户和展商络绎不绝，宁波洪大进出口公司本着“深入了解、全面展示、广泛交流、真诚合作”的目的，与来自全球各地的客户进行全方位洽谈交流，获得了大量行业信息和客户需求，达成了新的合作意向。

展会期间，除了全面推介展示宁波洪大进出口公司一系列独具特色的产品与服务，还与众多客户就合作前景进行具有专业水准的探讨，获得了满意的效果。

(化贸秘)

宁波巨化公司获2015年度“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

日前，宁波巨化公司获2015年度“宁波市和谐企业创建先进单位”称号。

和谐企业的评价指标体系以企业发展、劳动关系、环境关系、社会关系、企

业文化和一票否决“五加一”为基本框架，由五大类一级指标和 37 项二级指标构成，从多维度综合考量企业。自 15 年 11 月以来，市总工会领导，多次来到公司，听取创建工作的汇报，检查日常工作台帐、进行员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了解公司创建和谐企业的工作情况，对宁波巨化公司在企业发展、劳动关系、环境关系、社会关系和企业文化方面形成的长效机制和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近年来，宁波巨化公司以健全企业诚信体系，完善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构建资源节约、环境良好的企业环境，增强创新能力，维护职工权益，履行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化贸秘)

镇洋公司连续 6 年获宁波石化区节能降耗奖

5 月初，镇洋公司荣获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5 年度节能降耗奖，至此，公司已连续 6 年荣膺此项荣誉。

2015 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面临较为严峻的外部总体形势，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目标，扎实推进产品结构调整、降耗增效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加强和完善能源管理的基础上，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省级能源计量审查为契机，以降低水、电、汽等消耗为抓手，通过完善能源计量、开展能效对标及节能技术改造，先后实施了电解氯气余热利用、冷凝水余热利用、2K601AB 更新等多个技改项目，不断挖掘能源管理和利用的潜力，最终完成年度节能量 2224.88 吨标准煤。

在今后的工作中，镇洋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节能减排、低碳环保、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节能减排总目标，继续做好节能减排各项工作，力争打造成行业领先的环境友好型化工企业。

(化贸秘)

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公司被评为“慈善工作先进集体”。

为大力倡导团结互助，爱心善举的良好风尚，褒扬在济困扶贫、扶老助残以及扶助公益事业等慈善领域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4 月 8 日，在镇海区政府会议室召开了表彰 2013-2015 年度第三届镇海区慈善奖，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荣幸被评为慈善工作先进集体。

(化贸秘)

宁波华清环保公司组织观看《职业病防治法》系列宣传片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推动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5月3—4日，宁波华清环保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观看了《职业病防治法》系列宣传片。

宣传片生动地对《职业病防治法》中有关尘毒治理、工程防护、技术服务等规定做了形象解读。通过观看宣传片，进一步提升了企业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提高了劳动者职业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尤其是宣传片结尾是以“尘肺之殇”再现尘肺职业病给个人、家庭及社会带来的伤痛，发人深思、让人警醒。

观后，观看人员认识到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要提高每个人的职业病防治责任和能力，进一步推进华清环保职业卫生安全工作。

(化贸秘)

宁波庞氏化工公司组织员工千岛湖三日游

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动力，5月6—8日，宁波庞氏化工公司组织外销六部和外销二部员工前往千岛湖观光旅游。

在企业做大做强的同时，宁波庞氏化工公司非常注重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坚持不定期组织员工集体旅游活动，促进了同事之间的感情。使员工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能够放松心情，充分享受美丽的自然风光。增长了大家的见识，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和员工的工作热情。增强了团队意识，同时也增强了公司员工的荣誉感和员工归属感，让大家以更饱满的精神和更大的热情投入到工作和生活中。

(化贸秘)

【会员之窗】

宁波现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于泰国现代染料集团，属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金800万美元，于2003年底开始建厂，2004年下半年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染料及中间体。公司占地近2万平方米，现有员工90余名，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专业化技术和管理人才，年生产能力达2600多吨。依托集团总公司和自身的销售渠道，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80多个国家及地区。

公司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员工都经过专业培训，具有良好的素质。公司实行先进科学管理，遵照ISO9001:2008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使生产和服务质量有可靠的保证，赢得广大顾客的信赖。

(化贸秘)